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關連交易 認購龍江新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以代價新幣 31,347,000 認購龍江的 20,288,865 股股份。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新幣 21,567,000 認購龍江的 14,273,635 股股份。

於認購事項下配發、發行及認購的龍江股份乃根據龍江的股權架構按比例分配。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龍江的 228,976,365 股股份，即佔龍江之已發行及已實繳之股份約 57.9687%，且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龍江的 161,086,135 股股份，即佔龍江之已發行及已實繳之股份約 40.7813%。

就此，龍江的章程細則已更新，相關文件已提交至有關部門。

新加坡上市手冊要求

為遵守相關適用之上市手冊之要求，本公司特此進一步披露以下關於認購事項的資料。

- 關聯人交易

上實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和上實力勝的全部股份。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和上實力勝總共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1,242,465,926 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7.74%。據此，根據上市手冊，由於上實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5% 以上的股份，上實控股被認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和上實力勝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的明細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 現時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 ⁽¹⁾
上實財務管理	90,117,900	3.46
上實基建	165,418,475	6.36
上實力勝	986,929,551	37.92
總數	1,242,465,926	47.74

備註：

(1)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和實繳股本為 2,602,817,726 股。

(2) 上實基建直接持有上實力勝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和期貨法第 4 章規定，上實基建被視為於上實力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上實基建總計（包括直接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和實繳股本的 44.28%。

上實控股在認購事項前總計持有龍江 146,812,500 股股份，即佔龍江股本 40.7813%，龍江被視為上實控股的相關公司。因此，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的規定，龍江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手冊第九章界定的關聯人，而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附屬公司則有風險實體。據此，認購事項構成了上市手冊第九章所指的關聯人交易。

- 有形淨資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最後經審計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3% 約為新幣 60,545,000，本集團最後經審計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5% 約為新幣 100,908,000。

- 股東批准

關於上實認購事項的新幣 31,347,000 認購價加上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該相同關聯人之間所有關聯人交易佔了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3.7%。據此，由於認購事項的價值超過了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最新經審計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3%，但未超過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最新經審計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5%，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規定，不需要就上實認購事項獲得股東的批准。

- 關聯人交易的總價值

自當下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除了認購事項之外，上實控股或龍江或任何其他關聯人與本公司的關聯人交易細節如下：

關聯人名稱	在當前財政年度內與關聯人進行交易的總額（不包含金額少於新幣 100,000 的交易和根據按照則規 920 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	根據股東批准的關聯人交易授權下所進行之關聯人交易的總額（不包含金額少於新幣 100,000 的交易）
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新幣 304,177	-
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新幣 11,772,732	-
SIHL Finance Limited	新幣 12,098,116	-
上海申渝高速公路（上海段）有限公司	新幣 2,299,836	-

總計	新幣26,474,861	-
----	--------------	---

- **審計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安紅軍先生、楊木光先生和鐘銘先生組成）審閱了上實認購事項的相關條款和細節後，認為上實認購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妨害公司和小股東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為遵守相關適用之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特此進一步披露以下關於認購事項的資料。

- **代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龍江的營運資金需要及龍江的股權比例而釐定。認購事項的代價由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支付。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焚燒發電業務。

- **有關龍江的資料**

龍江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拓展及經營水務及其他相關的項目，例如污泥處理。

於認購事項前，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龍江的已發行股本約 57.9687%，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龍江的已發行股本約 40.7813%。

- **有關上實控股的資料**

上實控股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以及消費品業務。上實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目的是為了調整龍江的財務結構及進一步降低其借貸成本。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增強龍江的財務狀況。

即使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被要求於批准認購事項時放棄投票。

以下為龍江於認購事項前分別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2018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利潤	221,273	221,44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利潤	176,124	169,38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龍江的淨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 5,170,048,000 元。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事項日期，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47.74%。因此，上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上實控股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日期，由於龍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實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實控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龍江的股份乃按照龍江的股權架構而按比例配發及分行，因此，上實控股認購事項可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2(1)條項下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上實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日期，由於龍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實控股間接持有龍江股權約 40.7813%，龍江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以及上實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實認購事項連同其他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與相同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照單獨及合併計算，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就本公告中所包含資訊之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根據他或她所知及所信，在已經作出審慎週詳調查後確認本公告全面及真實地披露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重大事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會，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本公告中的資訊產生誤導的遺漏的事實。如果本公告中的資訊是從已公佈的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的來源中提取的，或從指定來源獲得的，則董事會的唯一責任是確保從這些來源準確和正確地提取這些資訊和/或在以適當的形式和內容宣佈。

- **審慎交易**

建議股東在交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小心。認購事項受限於一定的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對於認購事項將會完成或就其條件有任何變動仍未有確定性或準確性。本公司會就其進一步發展發出所需的公告。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以及本公司披露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的公告。如股東對於其有意採取的措施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諮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易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誼」	指	金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展亞」	指	展亞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補
「上市手冊」		新加坡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補或補充
「龍江」	指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9 日改制為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有形淨資產」	指	有形淨資產是按總資產扣除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附屬公司投資及合併商譽後而釐定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幣」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上實基建」	指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力勝」	指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無面值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控股認購事項」	指	上實控股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新幣 21,567,000 認購龍江的 14,273,635 股股份
「上實財務管理」	指	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環境水務」	指	上實環境水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透過附屬公司以代價新幣 31,347,000 認購龍江的 20,288,865 股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及上實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分別以代價新幣31,347,000及新幣21,567,000認購龍江的20,288,865股股份及14,273,635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金誼、展亞及上實環境水務，合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及新加坡，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